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

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2 年 1 月 1 日—2012 年 9 月 30 日

2. 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220% - 270%	盈利：6,048.67 万元
	盈利：约 19,500 万元 - 22,50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57 元 - 0.66 元	盈利：0.1959 元

项 目	2012 年 7-9 月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90% - 230%	盈利：2,109.75 万元
	盈利：约 4,000 万元 - 7,00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12 元 - 0.21 元	盈利：0.0616 元

备注：①上年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总股本 308,754,677 股进行计算（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按上年 1-4 月 266,521,260 股，5-9 月 342,541,410 股计算得出）。

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总股本 342,541,410 股进行计算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

1、上网电价调整导致本报告期内发电主业盈利较 2011 年 1-9 月同比增加。

① 2011 年 6 月和 12 月，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运 C 厂#6、#7 机组、恒运 D 厂#8、#9 机组上网电价上调 0.18 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和 2.3 分/千瓦时（含税，不含脱硝电价）；

② 2012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《关于核定黄埔电厂 5、6 号机组等发电企业脱硝电价的批复》（粤价〔2012〕159 号文），同意恒运 C 厂#6、#7 机组、恒运 D 厂#8、#9 机组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增加 0.8 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的脱硝电价，电价调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、2011 年 4 月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，公司对恒运 C 厂的股权比例从 45%增加至 95%，对恒运 D 厂的股权比例从 52%增加至 97%；另外，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拍购买和协议受让方式取得恒运 C 厂剩余 5%股权，使公司对恒运 C 厂的股权比例最终达到 100%。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1 年 1-9 月同比增加。

3、报告期内电煤市场价格同比下跌，公司电煤采购成本相应同比下降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1 年 1-9 月同比减少。

4、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较 2011 年 1-9 月同比增加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201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 2012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